

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 5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 4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5.6%/年，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。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张国庆

---

孔祥忠

---

刘俊勇

2014年7月24日